

適用於內地互認基金  
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經修訂銷售文件的申請表格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05 條發出經修訂文件而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申請認可

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本申請表格適用於任何就根據該條例第 105 條發出載有必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更改的經修訂文件而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認可申請。發行人／申請人應注意，在本申請中作出或提及及為支持本申請不時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向證監會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即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1)、384(1)及／或 384(3)條所訂的罪行。

- 若本申請表格及／或附帶文件未經妥善或全部填寫，及／或未有就本申請表格內的否定回覆作出適當的解釋，及／或該申請的附帶文件不符合適用的規定、不妥當或因其他原因不適宜批核，證監會保留可即時退回該申請的權利。在根據該條例第 105 條認可經修訂文件前，證監會保留權利，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資料及／或文件及／或已更新、適當地填妥及簽署的表格、確認函或承諾書。
- 如基金互認安排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基金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內有無須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更改，請同時填妥“適用於內地互認基金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經修訂銷售文件的存檔表格”。
- 如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內有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更改，請同時填妥“適用於內地互認基金的計劃更改申請表格／計劃更改通知的存檔表格”。
- 謹此提醒發行人／申請人，請別選本申請表格中所有適用的方格。

提交申請時，請呈交三套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亦請以可作文字搜尋的格式提供該等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的電子版本，並就屬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更改提供適當的註解。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  
收件人：[人員姓名（如適用）]

敬啟者：

1. 我們 \_\_\_\_\_（根據 \_\_\_\_\_ [請註明基金管理公司名稱]  
（如由基金管理公司直接提出申請，請刪除）的指示行事）謹此就根據該條例第 105 條發出下文第 2 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向證監會申請認可。
2. 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的發出與基金互認安排下證監會認可的下列內地基金有關：
  - (a) 傘子基金名稱  
\_\_\_\_\_



(b) 子基金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c) 單一基金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d) 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

---

(e) 第 2(b)及(c)段所述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是否已根據上文第 2(d)段所述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作出修訂？

如是，請註明有關單一基金／子基金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否

3. 我們確認：

- (a) 上文第 2 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已納入證監會在 \_\_\_\_\_ 批准的所有更改；

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內的註解 <sup>1</sup>	更改的性質／詳情摘要
1.	
2.	
3.	
4.	
5.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 (b)  除上述更改外，上文第 2 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內的其他更改無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
- (c) 上文第 2 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
- 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
- 正等候中國證監會批准<sup>2</sup>；
- 已向中國證監會作出通知／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對於有關更改並沒有意見；
- 不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d) 上文第 2 段所提述內地基金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與現時提供予內地投資者的最新銷售文件一致。該最新銷售文件已獲中國證監會所需的批准／已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所需的通知／備案；
- (e) 就上文第 2 段所提述因申請認可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而須呈交予證監會的所有文件均已呈交，並符合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發布的《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通函》、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適用規定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適用規定；
- (f) 就上文第 2 段所提述因申請認可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而須呈交予證監會的任何文件均不會以任何方式抵觸或導致違反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發布的《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通函》、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適用規定及證監會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適用規定；
- (g) 上文第 2(b)及(c)段所述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與上文第 2(d)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一致；
- (h) 如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的更改是由於組成文件的更改所致，上文第 2 段所提述在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內披露的關於組成文件的所有資料與組成文件的相關條文一致；及

<sup>1</sup>請在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內，為相應的更改提供適當的註解。

<sup>2</sup>在任何情況下，在證監會對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的認可生效前，申請人必須以書面形式確認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的最終版本與現時提供予內地投資者的最新銷售文件一致。該最新銷售文件已獲中國證監會所需的批准／已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所需的通知／備案。



- (i) 除非在本申請表格中另有特別許可，否則並無對證監會網站現時所載規定的申請表格標準範本作出任何刪減、增補或修訂。
4. 現隨本申請表格夾附經修訂中文版【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名稱】的翻譯證明書草擬本<sup>3</sup>。
5. 申請人確認，除非證監會同意，如在由證監會發出的初次回饋意見函（如已發出）內所指的適用處理限期內未獲授予認可，本申請將會於到期日後失效。
- 6.（如適用）我們已指示 \_\_\_\_\_【請註明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就本申請代表我們處理有關事宜。有關律師的聯絡資料如下：

負責律師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姓名：  
職位：  
獲正式授權<sup>4</sup>  
代表  
【申請人名稱】

謹啟  
日期： \_\_\_\_\_

<sup>3</sup> 在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的認可生效前（如獲證監會授予），申請人必須簽署並提交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中文版的翻譯證明書（連同中英版本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並在英文版本內就屬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更改提供適當的註解）。

<sup>4</sup> 簽署人應為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或由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指派的合適人士），並會為本申請負全責。